无锡市惠山区政府采购

（第二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ZXTCCG2023-38（2）**

**采购项目名称：天授基地无土栽培技术示范采购项目**

**采 购 单 位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代 理 机 构 ：无锡市中信天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一．投标邀请](#_Toc39873200)**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_Toc39873201)**

**[三. 采购需求](#_Toc39873220)**

**[四．合同书（格式文本）](#_Toc39873227)**

**[五. 附件](#_Toc39873229)**

一．投标邀请

无锡市中信天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天授基地无土栽培技术示范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你单位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1.项目名称：**天授基地无土栽培技术示范采购项目**2.项目编号：**ZXTCCG2023-38（2）**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4.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工业**5.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 2 | **采购项目概况、说明：**洛社天授基地已建成连栋温室13.5万平方米、高标准钢架大棚6万平方米，年蔬菜种植面积650亩。本项目依托天授基地进行生产种植、示范展示，以基地设施构型、栽培技术提升为发展目标，选择集约化循环水渔菜共作、潮汐育苗及袋培等三种集约化、生产型技术进行示范，从而带动周边区域设施蔬菜提质增效、种养技术升级和农民增收，并兼顾区域都市农业发展需求，为丰富市民“菜篮子”供应提供有力保障。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集约化循环水渔菜共作生产设备、潮汐育苗生产设备、袋培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备、设施的采购及安装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完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具体开始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误期违约金：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天。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违约金：合同价款的10%。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天授基地。质保期：不少于2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主要设备和部件使用寿命达到10年以上。 |
| 3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和戒毒企业的，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供应商企业在职员工，需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2023年05月-2023年10月的投标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社保缴费证明须提交原件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打印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 | 招标文件获取信息：（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wux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完成项目报名，方可按要求制作、上传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17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3）招标文件获取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wux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完成项目报名，方可按要求制作、上传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注：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 5 | 供应商主体信息库注册1、请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的供应商按以下流程进行操作：（1）访问“无锡政府采购网”点击“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供应商注册管理系统”按钮进入注册界面，选择对应地区进行账号注册并填写申请信息,也可以直接通过http://middle.wuxi.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进入注册界面。（2）领取CA（办理地址：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2号楼1楼CA窗口）和办理电子签章（办理地址：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2号楼1楼CA窗口），（原已办理过CA进行过电子投标的供应商可不重复申领）。 （3）投标客户端下载链接：https://zcy-cdn.oss-cn-shanghai.aliyuncs.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wuxi/ZhengCaiYunStep.3.11.7.exe （4）CA驱动下载链接（江苏省-国信CA驱动）：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09b3709.0.0.004ab15096ee11ebbc33f5d151e70834 （5）技术服务电话：4008817190（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6）CA客服热线：400-025-1010，0510-855413662、投标人在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前务必前往“无锡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信息库”（网址：https://cz.wuxi.zcygov.cn/wxCategory19/wxCategory125/index.html?utm=sites\_group\_front.5b1ba037.0.0.959ae250ca6711ebb0349920799faebc）查询是否完成注册登记。完成注册的供应商方可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登录政采云平台，插入CA后，点击【我的工作台】——页面右上方【CA管理】--【绑定CA】，上传投标文件，进行投标。3、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供应商信息库”中无法查询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审查其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未审核资料。 |
| 6 | **现场踏勘：**本次不统一组织标前答疑会议。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考察现场，熟悉现场的位置、周围环境，了解现场的条件。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
| 7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天 |
| 8 | **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网上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2月6日13:30**（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本项目进行线上不见面采购活动，供应商准备好制作标书的笔记本电脑、CA锁（国信CA），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登录政采云网上开标大厅签到，在代理人员开启标书解密后，方可解密，请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参与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有疑问可联系代理机构：18800535254。**网上解密时间：**2023年12月6日13:30** **解密时限：开启解密后30分钟**。 递交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报价，线上不见面开标http://login.wuxi.zcygov.cn/user-login/#/login |
| 9 | **开标有关信息：**开标时间：**2023年12月6日13：30** 开标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209号住建局3楼开标8室**特别提醒：** **若资格审查中或评审过程中，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投标供应** **商被授权代表须在接到在线询标函后 15 分钟内，在开标界面在线以澄清函回复并签章；若** **投标供应商被授权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要求做出回复，则视为投标供应商默认资审结** **果或评审结果。**  |
| 10 | **评审有关信息：**评审时间：**2023年12月6日**评审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209号住建局大楼4楼评标1室 |
| 11 |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因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与系统中电子投标文件一** **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 **3.供应商请仔细阅读供应商注册流程和采购文件中关于电子开评标等相关事项，如有问题可** **发送邮件或移动电话咨询。** **4.本次采购采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采购活动，采购文件发布、投标、评** **审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
| 12 |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
| 13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4 | **中标标准：**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等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 |
| 15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495万元。**2、本项目 **设定**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479.48万元。** |
| 16 | **履约保证金要求：**1.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款的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3.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将在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退回。 |
| 17 |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采购单位名称：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洛社镇新兴西路5号采购单位联系人：朱静联系电话：0510-83302978采购代理机构：无锡市中信天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748733191J联系人：盛夏、丁瑜、杜文渺联系电话：0510-81027990，18800535254邮箱：2472998001@qq.com联系地址：无锡市鸿桥路801号701室 |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
2. 投标供应商应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栏或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 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投标使用。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1. 投标供应商如有需要对采购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提出，并于**2023年11月20日10:00**前送至代理机构。
2. 采购人将于**2023年11月20日 17:00**前对投标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答疑。
3.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客

户端或关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供应商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

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采购人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

中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五）质疑与投诉**

1.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执行。

2.质疑的提出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

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须递交原件。

2.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

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

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质疑的受理与答复

3.1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

3.2 质疑函由采购人办理签收手续。

3.3 质疑函接收单位信息：

接收单位：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地址：洛社镇新兴西路5号

邮编：214000

联系人：朱静

电话：0510-83302978

3.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 采购人处理的其他要求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号）相关规定执行。

4.投诉的提起

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

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以下简称

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4.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

除外。

5.由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进行投诉处理。

**（六）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商务标**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扫描后上传）**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投标供应商如是允许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的，提供投标供应商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3.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投标供应商如是允许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的，请自行将“法定代表人”更改为“负责人”，分支机构投标时涉及到招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要求的部分，其具体要求视同本条规定）；**
		4.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身份证应为正、反面）；
		5.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身份证应为正、反面，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7.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 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原件扫描件；
		8.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 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原件扫描件；
		9.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0. 授权代理人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2023年05月-2023年10月的投标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带有社保部门红章的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扫描件）**；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2023年05月-2023年10月的投标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带有社保部门红章的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扫描件）**；
		12. 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和戒毒企业的，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2）补充性文件

①企业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③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必须确保所有证明文件均为**

**真实的、有效的且清晰的。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完整、清晰与否，将直接影响其投标文件的审核和评分结果**。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 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6. 其它（**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第二部分：技术标**

1.项目供货方案

2.产品安装方案

3.供货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措施

4.供货及安装的进度保证措施

5.供货及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

6.项目验收方案

7.供货及安装等全阶段内的应急预案

8.售后服务

**（七）投标文件的制作：**

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除外）。

2.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投标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6.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的组成”的顺序制作，必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7.投标费用自理。

**（八）网上投标：**

1.投标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在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电子 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对 CA 数字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后果自负。

3.投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网上解密时间进行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后果自负。

4.投标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

应答。

5.投标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

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投标供应商进行网上投标请参照《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九）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1.未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注册的；**

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期限报价的，纸质投标文件（如有）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

的；

3.电子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章的；

4.投标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解密投标文件的；

5.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6.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9.投标文件图片、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0.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11.恶意串通其他投标供应商，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2.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3.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相关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4.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1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投标文件商务标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18.商务标和技术标，其中某一标被本项目评委确认为无效投标文件的；

19.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20.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特征、计量单位、数量；

21.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文件的；

22.投标文件商务标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投标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或开标一览表

中的投标报价与系统报价确认环节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

23.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5.未通过初步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2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7.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畸高或畸低，但投标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不能相互对应，在询

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28.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

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9.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或者联系人员出现同一人、

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30.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1.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3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

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34.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上传使用的 MAC 地址和 IP 地址一致的，不同投标文件留有

相同标记标识、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雷同等情况，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围标、串标,其

投标无效；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6.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37.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

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38.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开标、评标：**

**1.开标工作程序**

1.1 所有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各自投标文件，并由无锡市中信天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宣读各投标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

1.2 **解密时，供应商须自行准备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笔记本电脑、无线网络）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解密，在评审过程中保持在线，等待评标委员会的询问，并等待评审结果，中途不得离开。如未按要求应答，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审。

1.4 开标时，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

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1）-（4）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的代表签字作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

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2.2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

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

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 关于对参与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政府采购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截止时间

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查询证据留存方式：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填写《无锡

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信息确认函》，由失信供应商应签名确认。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

员应登陆到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2.5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评审。

**3.评标工作程序**

3.1 由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并实行回避制度。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2.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

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条款相符。不得限制合同中采购人的权

利或投标供应商的义务，也不得对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

3.2.3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

有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

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3.2.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

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15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 除上述情形外，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

来证明。

3.2.7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供应商不能通

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8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评委会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3.3.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3.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3.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3.4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3.3.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4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3.4.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4.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4.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4.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3.4.5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4.6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5评标内容的保密**

3.5.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3.5.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比较与评价**

3.6.1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结束后，凡属于“（九）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的投标文件不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3.6.2经评审有效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比较与评价。

3.6.3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如有），汇总各投标供应商商务标和技术标得分，确定各投标供应商总分和最终排序。

**4.评标方法**

4.1投标供应商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4.2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2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供应商的评审后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评审排名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最终投标总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评审排名资格；最终投标总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一个该品牌提供更优售后服务的投标人获得评审排名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无评审排名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同上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集约化循环水渔菜共作生产设备。**

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等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后，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5.评分标准**

5.1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3分，计分均保留2位小数。

**5.2评分项目及分值：**

**（一）价格分 45分**

**（二）商务资信分 15分**

**（三）技术分 40分**

**（四）加分因素 3分**

**5.3各项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一）价格分（45分）** |
| 1 | 价格分 | 45分 | 1、投标总报价低于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中标。2、价格得分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 |
| **（二）商务资信分（15分）** |
| **1** | **业绩** | **3分** | 投标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的，有一项得1.5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原件扫描件并签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
| **2** | **产品质量保证** | **2分** | 所投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为2年，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2分。免费质量保证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作出免费质保期说明的，视作无效投标。**（提供质量保证期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并签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
| **3** | **原材料与主要部件检测报告** | **8分** | 投标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检测（检验）报告，包括PP板材、给水管(PVC DN110)、复合土工膜（500克/㎡）、ABS塑料，每提供一项完整检测报告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①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检测（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并签章放入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均不得分。****②检测（检验）报告必须带CMA标示。****③PP塑料检测（检验）报告须包含IZOD冲击强度、拉伸强度、熔融指数、弯曲强度、弯曲模量；给水管(PVC DN110)检测（检验）报告必须包含密度、落锤冲击（0℃）、拉伸屈服应力等检测项目；复合土工膜（500克/㎡）检测（检验）报告必须包含断裂强力、断裂伸长率、CBR顶破强力、撕裂强度、剥离强度等检测项目；ABS塑料检测（试验）报告必须包含IZOD冲击强度、拉伸强度、熔融指数、弯曲强度、弯曲模量检测项目。** |
| **4** | **设备配置情况** | **2分** | ①吊车（荷载量≥10吨）：有1辆得1分，最高得1分。②运输卡车（荷载量≥4吨）：有1辆得1分，最高得1分。**（注：设备（吊车、卡车）为自有的，需提供车辆照片，行驶证及车辆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并签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如车辆为租赁的，租赁期限须满足项目履约期限要求，另需提供行驶证、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及租赁协议原件扫描件并签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
| **（三）技术部分（40分）** |
| **1** | **项目供货方案** | **5分** | 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管理体系与人员安排②供货保障及物流配送方案。**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 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2.5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1.5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
| **2** | **产品安装方案** | **5分** | 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调试管理体系与人员安排②安装调试流程及运行维护培训方案。**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 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2.5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1.5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
| **3** | **供货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措施** | **5分** | 包括但不限于**①货源采购渠道及加工流程②供货阶段、安装阶段、调试阶段质量控制措施及成品保护措施。**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 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2.5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1.5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
| **4** | **供货及安装的进度保证措施** | **5分** | 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及安装的进度安排②供货及安装进度保证措施。**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 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2.5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1.5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
| **5** | **供货及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 | **5分** | 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体系及人员安排、安全管理制度②安全防护措施及消防保卫措施。**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 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2.5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1.5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
| **6** | **项目验收方案** | **5分** | 包括但不限于**①验收组织机构与人员安排、验收流程、验收内容、方法与标准②验收不合格整改方案、验收合格移交方案。**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 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2.5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1.5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
| **7** | **供货及安装等全阶段内的应急预案** | **5分** | 包括但不限于**①灾害性天气（防汛、防冻、防雪、防台风）等重大事故的快速处理预案②应急管理体系与人员安排、应急管理流程、应急措施响应时间。**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 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2.5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1.5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
| **8** | **售后服务** | **5分** | 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②服务承诺、备品备件库、响应时间。**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 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2.5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1.5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

**（四）加分因素（3分）**：①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目前仅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确认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1项得1分，最高得2分。

注：同一产品同时具备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投标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②依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当执行国家和我省VOCs含量限制标准。供应商提供符合推荐性标准的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或者在通用类货物、家具、印刷、公务车辆维修等采购项目中，供应商能够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的加1分（投标时须提供相应使用低VOCs 含量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评分办法及评分细则的解释权属采购人，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十一）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对未中标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质疑函应当列明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以及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日期，同时该质疑函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投标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将记入投标供应商在江苏省和无锡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十二）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三）中标无效的确认：**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代表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见证后生效。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3.中标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无锡市中信天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4.履约保证金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款的10%）。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方式：履约保证金将在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退回。履约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期、供货质量、安全文明实施、现场管理及人员配备、农民工工资支付、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等方面发生的不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行为，都可能导致采购人扣缴其部分乃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五）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规定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货物招标）的80%计算。

**（十六）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七）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是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主要包括履约担保、融资担保两种形式。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该两种信用担保形式。

1.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 中标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业务。**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

2.融资担保。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是指以政府采购作为平台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作为抵押凭据直接向银行贷款，或通过担保公司担保后向银行贷款，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资金困难。

3.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提供的银行名录内自主选择合作银行。**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标通知书”中增加“政采贷”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条款，并将《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作为“中标（成交）通知书”附件一同发给中标供应商。**

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和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投标、履约和融资三种信用担保形式，自主选择融资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为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依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业务。

5.合作担保机构及银行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及银行保函等，均具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列明的担保效力。除不可抗力外，无论基于何种原因，供应商一旦出现违约情形，承担保证责任的专业担保机构应当先行按照政府采购担保函及时进行偿付，偿付完成后，再按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约定内容进行追偿。

**附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2：**

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无锡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无锡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0〕17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查询联系。

三.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目前仅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确认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1项得1分，最高得2分。

注：同一产品同时具备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投标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依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当执行国家和我省VOCs含量限制标准。供应商提供符合推荐性标准的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或者在通用类货物、家具、印刷、公务车辆维修等采购项目中，供应商能够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的加1分（投标时须提供相应使用低VOCs 含量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二、本项目采购标的概况、质保期和付款方式**

洛社天授基地已建成连栋温室13.5万平方米、高标准钢架大棚6万平方米，年蔬菜种植面积650亩。本项目依托天授基地进行生产种植、示范展示，以基地设施构型、栽培技术提升为发展目标，选择集约化循环水渔菜共作、潮汐育苗及袋培等三种集约化、生产型技术进行示范，从而带动周边区域设施蔬菜提质增效、种养技术升级和农民增收，并兼顾区域都市农业发展需求，为丰富市民“菜篮子”供应提供有力保障。

**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集约化循环水渔菜共作生产设备、潮汐育苗生产设备、袋培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备、设施的采购及安装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集约化循环水渔菜共作生产设备。**

**完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具体开始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误期违约金：**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天。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违约金：**合同价款的10%。

**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天授基地。

**质保期：**不少于2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主要设备和部件使用寿命达到10年以上。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审计结束后付至核定价款的100%。付款时①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等额的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②中标供应商（异地企业）必须在项目所在地履行预交税款的义务，③如发票税率与《审计报告》计价税率不一致时，税率差额将由财务部门付款时给予扣除。④审计要求按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材料供应约定：**

各种材料的技术等级、外观质量应达到或高于采购人要求及国家现行行业标准优等品要求。使用材料须满足环保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在选用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时，必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并且保证所选用材料、设备等的品牌档次及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主材以清单要求为准。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品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应撤换，对项目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主要材料必须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才可使用。

**2.项目现场安装安全规范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办理安装开工手续，签订责任书后才能进场安装。

(2)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办理质检/安检手续。

(3)中标供应商应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领导小组和工作计划，做到职责明确，人员明确固定，责任到位。

(4)中标供应商应亮证安装，在实施期间应配备专职安全员，并持证上岗。

(5)中标供应商必须加强安全教育，对每一位上岗的安装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技术教育，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台帐。

(6)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项目特点制订安全操作手则，按规范进行相应操作，并做好各种安全防范措施。

(7)中标供应商应做好安装范围内各种管线的调查工作，杜绝野蛮安装，对管线的损坏由中标供应商及时负责赔偿和修复。

(8)安装人员应互相关心、互相监督、安全安装。实施期间由于中标供应商违章操作，野蛮安装而造成的各项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如导致甲方或业主受到财产损失，中标供应商应作全额赔偿。

(9)中标供应商在实施范围内应做到文明安装，以保障业主通行和人身安全，具体如下：

1)现场材料堆放、安装机具停放有序、整齐；

2)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每天清运当日产生的建筑垃圾)；

3)危险区域有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夜间作业要设警示灯；

4)安装人员无打架斗殴事件，无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

(10)中标供应商必须做好实施区域内的安全防盗工作。并对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承担经济责任。

(11)中标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人指派监理的指导和监督，中标供应商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不免除中标供应商造成不良后果所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相关责任。

(12)中标供应商应与项目周边群众搞好关系，做到文明安装，发生矛盾或纠纷应及时与有关单位协商解决，不得吵闹、打架。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包括全部货物、辅材、配件、脚手架、支架、开孔、运输、管理、维护、利润、税金、保险、现场安装（包括安装过程中损坏的修补）调试达到正常可使用状态、检测费、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服务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风险等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实际供货时不再以任何理由计取与合同范围内相关的其他费用。

2、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填报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视为该项目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现场用水、电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五、综合说明及其他要求**

1.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中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属于清单中打★品目的），只能选择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报价，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 凡采购清单中涉及到品牌及产地的部分均可用同档次或高于其品质的替代，并在明细表中明确。本项目中所有产品均须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
3. 采购文件中所提要求为项目实施的基本技术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项目及场地现状等前期调研情况，提供满足本技术规范和所列标准要求的货物，对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予以说明并满足。
4.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清单项目特征、图纸（如有）进行报价，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在细节上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方案必须取得采购人认可后方能进场实施，深化设计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5. 所有设备、材料质量及安装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无锡市相应地方规范、采购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6. 中标供应商应对安装安全、质量全面负责，并承担成品保护，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安全、质量事故或成品损坏，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7. 安装期间，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的接受采购人的质量监督，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采购人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采购人备案。
8. 中标供应商必须建立健全质量检查制度，严格工序管理，隐蔽部分在隐蔽前应通知采购人检查验收；本着谁安装谁负责产品保护，谁破坏产品谁负责赔偿的原则，中标供应商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产品保护措施，并编制相应的产品保护方案报采购人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
9. 投标供应商可先到安装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完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0. 中标供应商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安装，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由于中标供应商管理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周边环境破坏或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1. 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如有虚假，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相关处理办法处理。验收标准：项目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规范严格执行。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2. 知识产权：中标供应商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合同书（格式文本）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方）：

1. 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集约化循环水渔菜共作生产设备、潮汐育苗生产设备、袋培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备、设施的采购及安装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2. 合同总价款：（大写） ；（小写）¥ 元。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包括全部货物、辅材、配件、脚手架、支架、开孔、运输、管理、维护、利润、税金、保险、现场安装（包括安装过程中损坏的修补）调试达到正常可使用状态、检测费、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服务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风险等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实际供货时不再以任何理由计取与合同范围内相关的其他费用。

1.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违约金：合同价款的10%。
2. 完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具体开始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误期违约金：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天。
3. 质保期：整体免费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主要设备和部件使用寿命达到10年以上。保修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及甲方人为因素，如发生保修事项，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完成保修。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4. 服务地点和方式：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天授基地。
5.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审计结束后付至核定价款的100%。付款时①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等额的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②中标供应商（异地企业）必须在项目所在地履行预交税款的义务，③如发票税率与《审计报告》计价税率不一致时，税率差额将由财务部门付款时给予扣除。④审计要求按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款的10%）。

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将在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退回。

5.履约过程中乙方在供货期、供货质量、安全文明实施、现场管理及人员配备、农民工工资支付、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等方面发生的不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行为，都可能导致甲方扣缴其部分乃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九、安装及调试、验收：**

乙方应派经甲方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设备安装工作，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乙方负责设备及附件的购置、运输、加工、制作、安装及交付甲方使用；

（1）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2）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3）乙方需按照双方商定的方案进行安装并保证安装调试质量和进度；乙方应保证安装调试现场的整洁，应做好成品保护及甲方财产保护工作；

（4）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十、质量与检验：**

1．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货物及服务。

2．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货物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证签收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应在货物运到并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甲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反馈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立即整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 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十一、安全责任：**

乙方应对安装过程中安全、质量全面负责，并承担成品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质量事故或成品损坏，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在安装、搬运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所造成的空间设施和地面破损应由乙方负责修复完整，恢复原样，费用由其自行承担。无论安装调试期间或质保过程中，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安装不当或是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用电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除自行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外，甲方保留对乙方的经济追偿权。

乙方有权在安装调试人员因安全、疫情等问题导致无法正常工作或利益受到严重损害的情况下撤回相关人员，应当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遇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可口头告知并在事后及时提交书面材料。

乙方安装调试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等意外的，乙方应负责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乙方应在整个供货期间对其为本项目工作的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还应为其为完成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购买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人员在供货期间因正常服务或甲方派遣的委托项目任务内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事故，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安装操作规范、防火规定、工艺规范及质量标准。

**十二、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延期或设备损坏，应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所有损失。

2.如乙方逾期交货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千分之二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4.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6.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保留更换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8.乙方员工或乙方雇用的其他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遭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乙方及其上述人员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上述追偿金及其他因乙方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先予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9.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10.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11.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式：**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先进行调解，协调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它事项：**本合同未经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解释。

**十五、知识产权**

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六、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见证即生效，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见证人壹份。

**十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盖章）

**合同附件：**《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

**五. 附件**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采购项目编号：ZXTCCG2023-38（2）

采购项目名称：天授基地无土栽培技术示范采购项目

投标供应商（盖章）：

二○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我方收到贵方项目编号ZXTCCG2023-38（2）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次天授基地无土栽培技术示范采购项目的投标。

1.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愿意提供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标**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扫描后上传）**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投标供应商如是允许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的，提供投标供应商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3.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投标供应商如是允许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的，请自行将“法定代表人”更改为“负责人”，分支机构投标时涉及到招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要求的部分，其具体要求视同本条规定）；**
		4.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身份证应为正、反面）；
		5.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身份证应为正、反面，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7.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 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原件扫描件；
		8.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 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原件扫描件；
		9.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0. 授权代理人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2023年05月-2023年10月的投标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带有社保部门红章的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扫描件）**；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2023年05月-2023年10月的投标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带有社保部门红章的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扫描件）**；
		12. 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和戒毒企业的，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2）补充性文件

①企业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③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必须确保所有证明文件均为真实的、有效的且清晰的。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完整、清晰与否，将直接影响其投标文件的审核和评分结果**。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 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6. 其它（**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第二部分：技术标**

1.项目供货方案

2.产品安装方案

3.供货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措施

4.供货及安装的进度保证措施

5.供货及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

6.项目验收方案

7.供货及安装等全阶段内的应急预案

8.售后服务

1. 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投标的有效期限为开标之日起90天。
2.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 我方认为贵方有权决定中标者。
4. 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由中心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5. 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6.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愿意在见证合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7.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二）（投标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项目编号：ZXTCCG2023-38（2）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天授基地无土栽培技术示范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天授基地无土栽培技术示范采购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 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项目编号：ZXTCCG2023-38（2）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司（单位），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天授基地无土栽培技术示范采购项目）的投标、参与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电话：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  |  |
| --- | --- | ---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年龄： 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承诺：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此次**天授基地无土栽培技术示范采购项目**（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单位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1.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ZXTCCG2023-38（2）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 天授基地无土栽培技术示范采购项目 | 投标报价（小写）： 元投标报价（大写）： 　　　  |
|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
| 完工期： 误期违约金：  |
| 质量要求： 质量违约金：  |
| 免费质保期： |
|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 微型□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开标一览表中必须盖章或签字。

2.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包括全部货物、辅材、配件、脚手架、支架、开孔、运输、管理、维护、利润、税金、保险、现场安装（包括安装过程中损坏的修补）调试达到正常可使用状态、检测费、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服务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风险等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实际供货时不再以任何理由计取与合同范围内相关的其他费用。

（六）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明细报价表**

此处附上已标注好价格的清单

（七）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ZXTCCG2023-38（2）

|  |  |  |  |
| --- | --- | ---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证书号/身份证号** |
| 项目负责人 |  |  |  |
| \*\*人员 |  |  |  |
|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上表如需要自行延长。

2.上表内容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作为填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天授基地无土栽培技术示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TCCG2023-38（2）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证书号 |  | 身份证号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类似项目情况 |
| 业主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上表如需要自行延长。

2. 上表内容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证书复印件作为填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

（八）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天授基地无土栽培技术示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TCCG2023-38（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天授基地无土栽培技术示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TCCG2023-38（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实报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关于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企业业绩一览表

**企业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 | 合同金额（人民币） | 业主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附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如出现证明材料复印件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内容、盖章模糊不清等情况均不得分。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上所称 “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江苏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详见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则（试行））。

（十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三）（投标供应商）监狱、戒毒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监狱、戒毒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投标供应商）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

**投标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职工人数 |  |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  |
| 资产总计 |  万元 | 净资产 | 万元 |
| 股东权益 |  万元 | 主营收入 | 2022年 万元 |
| 实现利润 | 2022年 万元 |  |  |
| 营业面积 |  平方米 | 其中： | 自有面积平方米承租面积平方米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  |
|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
|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情况及说明 |  |
|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采购项目编号：ZXTCCG2023-38（2）

采购项目名称：天授基地无土栽培技术示范采购项目

投标供应商（盖章）：

二○ 年 月 日

**目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供货方案

2.产品安装方案

3.供货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措施

4.供货及安装的进度保证措施

5.供货及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

6.项目验收方案

7.供货及安装等全阶段内的应急预案

8.售后服务